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7號

原告 陳怡君

訴訟代理人 林宗志律師

張學維律師

被告 張以昇

張家芮

張郁欣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博駿律師

王俐棋律師

劉冠廷律師

複代理人 張道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張永昌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
一分割方法所示。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第一項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四應繼分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
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繼承人張永昌於民國112年1月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
示之遺產。原告為被繼承人之配偶，被告為被繼承人之子
女，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為各四分之一，
被繼承人所留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
定，而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

01 請求裁判分割遺產。而原告曾為被繼承人代墊醫療費、喪葬
02 費用共計新台幣（下同）1,066,772元；繼承人111年度之所得稅，
03 由原告於112年5月22日申報完成並悉數繳納完畢。經
04 委請會計師將被繼承人所得之稅捐分別計算，被繼承人應納
05 稅捐為其中之2,643,122元，此部分既已由原告為被繼承人
06 代墊，自屬被繼承人遺產所應付之債務；被繼承人名下有一
07 棟位於日本東京區大塚三丁目之房屋，於被繼承人張永昌過
08 世後，原告取得其他被繼承人授權委託日本行政書士代為處
09 理上開不動產申報遺產稅等事宜，支出委託費用日幣1,500,
10 000元（折合新臺幣約為：325,258.77元），上述金額共計4,
11 035,152元（計算式：1,066,772元+2,643,122元+325,258
12 元=4,035,152元）屬於管理遺產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請求
13 於遺產分割時先予扣除。被繼承人對彰化銀行之600萬元負
14 債，經原告訴訟代理人與當事人確認後，知悉該筆債務係由
15 被繼承人勞工退休金、凱基人壽團體保險與被繼承人彰化銀
16 行內湖分行餘額等款項給付。原告於112年處理被繼承人稅
17 務事宜時，查知被告張以昇名下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8 1,398,248股，係代被繼承人持有，該等股份應為被繼承人
19 之遺產，亦應納入被繼承人之婚後財產計算，原告已另訴請
20 求被告張以昇返還，案件目前尚在審理中。

21 (二)原告與被繼承人於105年7月12日結婚，婚後雙方未約定夫妻
22 剩餘財產分配，依法應適用法定財產制。而被繼承人於112
23 年1月1日死亡，與原告間法定夫妻財產制關係消滅，原告依
24 法得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並以被繼承人過世時之112年1月1
25 日為基準日，計算兩造婚後財產價值。被繼承人張永昌婚後
26 財產如附表二所示為91,407,938元。原告婚後財產如附表三
27 所示，原告婚後財產為負值，應以0元計算。原告名下位於
28 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12樓房屋及土地(下稱八
29 德路二段房屋)係由被繼承人贈與原告，並直接以原告名字
30 購入，並由被繼承人持續匯款至原告名下彰化銀行帳戶以繳
31 納房貸，屬原告於婚後無償取得之財產，無需列入原告之婚

01 後財產計算，惟前述贈與行為，係被繼承人私底下向原告提
02 及，夫妻間贈與自然不會額外簽訂契約或特別留下書面紀
03 錄，原告覓得系爭房屋之購屋相關匯款證明聯，均係被繼承
04 人自有資金，或其以原告名義向銀行借貸之款項，並自行或
05 委託其秘書陳玟瑾協助辦理匯款，後被繼承人107年7月13日
06 以原告名義於彰化銀行內湖分行開立活期存款帳戶（帳號：
07 000000000000000，下稱彰銀貸款帳戶），並貸款6,500萬
08 元，前述款項於同年10月19日放款後，旋及用於支付八德路
09 二段房屋之尾款。此後，由被繼承人不定期以個人、兒子張
10 以昇、秘書陳玟瑾及其親人黃禎熹、黃惇婉之帳戶匯入資
11 金，用以繳納系爭房屋貸款之本金利息約32萬與火災地震險
12 保費，直至112年被繼承人過世後未再匯入資金時，始由原
13 告自行支應，從前述安排可知，系爭房屋價金完全以被繼承
14 人自有資金支付，貸款亦由被繼承人安排支應，八德路二段
15 房屋實為被繼承人所贈與。又被繼承人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
16 公司（下稱和椿科技公司）之創辦人，對和椿科技公司而
17 言，立於舉足輕重之地位，並非被繼承人單純投資之股票標
18 的，自不能與一般單純投資股票視之。而被繼承人自107年
19 起，因病漸漸無法獨自參與和椿科技公司之營運時，原告便
20 放棄個人創業8年的事業，改以照護被繼承人之日常生活起
21 居、協助被繼承人持續參與和椿科技公司之日常營運，讓被
22 繼承人得以持續以董事長身分帶領和椿科技公司的營運與發
23 展，連帶影響和椿科技公司股票的客觀市價得以維持或逐步
24 提升，故被繼承人所有之和椿科技公司股票即附表二編號27
25 至31部分，原告雖不否認其為婚前取得，然其應屬婚前財產
26 於婚後之價值變動，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精神，既為夫
27 與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協力有關，被繼承人名下股票婚後之
28 「股價漲幅」，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017條第2項規定，視
29 為婚前財產所生孳息，而屬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故被
30 繼承人婚後財產為91,407,938元，原告依照民法第1030條之
31 1第1項前段之規定，得對被繼承人之財產請求夫妻剩餘財產

01 差額之半數即45,703,969元。

02 (三)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張永昌所遺如家事準備三狀附表3-1所
03 示之遺產,由原告取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差額後,其餘依
04 附表3-1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式分配。

05 二、被告答辯則以:原告所提出之附表一編號27係被繼承人於9
06 1、92、94年間陸續取得,換言之原告所列附表一編號27和
07 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520萬股皆為被繼承人與
08 原告105年7月12日結婚前已賺取之財產而屬婚前財產,而編
09 號28至30為被繼承人於100年之前陸續取得,故原告附表一
10 所列編號28至30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230萬9,407
11 股皆為被繼承人與原告105年7月12日結婚前已賺取之財產而
12 屬婚前財產,且實務明確認定婚前股票之股價漲幅,不符天
13 然孳息或法定孳息法律定義,更與配偶對婚姻之貢獻無涉,
14 且和椿行銷公司、和椿科技公司,無論形式或實質均非一人
15 公司或獨資商號,原告所引實務見解不適用於本案。次查,
16 原告準備一狀附表二列有編號12高達5,312萬元之彰化銀行
17 房貸負債,惟卻刻意漏列相應之不動產資產即八德路二段房
18 屋,該不動產為原告於107年以1億760萬元取得並登記於原
19 告名下,應屬原告之婚後財產。另原告雖提出存摺匯款紀
20 錄,但被繼承人給予配偶即原告生活費本符常情,相關匯款
21 與取得前開不動產並無必然關係,系爭匯款紀錄顯不足證明
22 前開不動產確係被繼承人贈與原告,何況被繼承人匯款金額
23 亦遠遠低於房貸總額,原告所稱係無償取得之婚後財產云
24 云,自不足採。另被告張以昇名下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25 票1,398,248股部分,確為被告張以昇個人所有之股票,並
26 非被繼承人張永昌之財產,申言之,共計約1,398張和椿公
27 司股票,其中319張為被告張以昇以其所有之信託受益金購
28 買之,而所餘1,079張和椿公司股票則為被告張以昇向玉山
29 銀行借款,參與和椿行銷增資發行新股之認購作業所取得,
30 由此可知該1,398,248股部分之資金來源皆為被告張以昇自
31 有資金,絕非原告所主張之「代持」。另查,被告亦有支付

01 被繼承人安葬等費用共計1,241,390元。是以編號14號活存
02 5,559,187元，其中除應扣除優先償付上述原告主張管理遺
03 產支出4,035,152元之必要費用後，亦應扣除優先償付被告
04 主張管理遺產支出1,241,390元，是兩造各自代墊喪葬費等
05 必要費用總計5,276,542元。有關被繼承人向彰化銀行之借
06 款600萬餘元，乃係以被繼承人之勞保退休金共計2,152,600
07 元、勞退遺屬死亡給付2,675,535元與中國人壽團保506,000
08 元合計5,334,135，加計被告張以昇向彰化銀行借款之60萬
09 元，共計5,934,135再行匯款至被繼承人張永昌之彰化銀行
10 內湖分行帳戶，加上張永昌帳戶內之餘款湊足600萬1374元
11 後清償被繼承人張永昌積欠彰化銀行之借款，故被繼承人彰
12 化銀行600萬元債務應修改為債權人為張以昇之60萬元債
13 務。並聲明：原告附表3之遺產應按被告答辯(一)狀附表1被告
14 分割欄之方式分割。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與被繼承人於105年7月12日結婚，結婚時未約定夫妻財
17 產制，而應適用法定財產制，被繼承人於112年1月1日死
18 亡，兩造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為四分之一等情，有戶籍
19 謄本、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為證(見本院卷一
20 第27頁至第33頁)，兩造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60頁、卷
21 二第6頁)，應堪信為真實。

22 (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

23 1.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24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
25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
26 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夫妻現存之婚後
27 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
28 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
29 1第1項前段、第103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2.原告主張附表二編號27至30雖為被繼承人之婚前財產，然其
31 性質並非被繼承人單純投資之股票標的，而係由夫妻協力之

01 之價值變動，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7條第2項規定，視為婚
02 前財產所生孳息，而屬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惟被告所
03 否認，並辯稱：實務明確認定婚前股票之股價漲幅，不符天
04 然孳息或法定孳息法律定義，更與配偶對婚姻之貢獻無涉，
05 故附表二編號27至30，不應納入被繼承人之婚後財產計算。
06 次按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
07 婚後財產，民法第10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孳息係指原
08 物（物及權利）所生之收益，分為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稱
09 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
10 之出產物；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
11 所得之收益，民法第69條第1、2項規定參照。經查，雖原告
12 與被繼承人婚姻關係存續中之105年至111年和椿科技公司之
13 股價有所上漲（見本院卷二第175頁至第177頁），然該漲幅為
14 公司股價之增加，可否將該公司增值幅度解釋為「孳息」，
15 實有疑問。況且，一般公司價值具有資產、負債，會受經濟
16 大環境、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和椿科技公司為公開
17 發行公司，其股票係於市場中流通，而公司股價漲幅，應是
18 仰賴公司全體員工努力及經營者之策略，股價高低和市場供
19 給與需求有關，會隨市場變動有漲有跌，並非如孳息般相對
20 固定，難認股票價值變動為婚前財產所生孳息，故無類推適
21 用民法第1017條第2項規定之餘地，故原告主張附表二編號2
22 7至30婚後之股東權益增值，逕納入被繼承人婚後財產計算
23 云云，應不足採。

24 3.原告復主張被告張以昇代持被繼承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票共1,398,248股，亦應納入被繼承人之婚後財產計算；
26 惟被告所否認，並辯稱該股票為被告張以昇個人出資購入之
27 股票，非屬被繼承人之財產。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28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29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30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31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5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

01 張以昇名下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1,398,248股，係
02 被繼承人所有，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之。然查，原告就被告
03 張以昇代持股票一事僅稱兩造間有返還股票訴訟存在(見本
04 院卷一第222頁)，就被告張以昇是否為代持被繼承人所有之
05 股票，僅空口泛稱股票為被繼承人所有，是原告未就此主張
06 盡舉證之責，故原告上開所為之指摘，俱無足採。此部分亦
07 不納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先予敘明。

08 4.被告抗辯，原告之婚後財產應加入八德路二段房屋等語；原
09 告則主張八德路二段房屋為被繼承人贈與，不應納入原告之
10 婚後財產計算云云。經查，原告所有之八德路二段房屋係以
11 買賣為登記原因(見本院卷二第71頁)，故原告應就八德路二
12 段房屋為被繼承人所贈與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雖原告
13 提出購屋之支票、匯款回條聯、匯款申請書及原告所有彰化
14 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簿之為據，然依原告提出之證據，就購
15 屋金流部分，僅有被繼承人所開支票能證明被繼承人就原告
16 購屋有支出800萬元，其餘匯款紀錄皆以原告為匯款人(見本
17 院卷二第183頁至第195頁)，無從證明八德路二段房屋係被
18 繼承人所購入。又被繼承人有匯款予原告一事雖為真(見本
19 院卷二第199頁)，然匯款原因多端，且原告取得款項後本就
20 可自由運用，要難僅憑匯款記錄即遽認被繼承人有贈與原告
21 八德路二段房屋之意思。是以，本件原告未能證明八德路二
22 段房屋係被繼承人所贈與，故八德路二段房屋應納入原告之
23 婚後財產計算。至原告雖有聲請傳喚擔任被繼承人資產規劃
24 之證人鄒起新，以證明被繼承人有將八德路二段房屋有贈與
25 予原告之事實，惟本院已於言詞辯論期日之113年11月6日詢
26 問原告，該證人是否能代替被繼承人決定贈與股權等重大決
27 定，原告則稱:當然是由被繼承人自己決定等語(見本院卷二
28 第210頁)，既該證人無法代替被繼承人決定，是否贈與八德
29 路二段房屋仍依被繼承人之意思，故無傳喚該證人到庭作證
30 之必要，併與敘明。

31 5.次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

01 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02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
03 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
04 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
05 因素，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
06 意旨，在使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於婚
07 姻關係消滅而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雙方平均取得，以
08 達男女平權、男女平等之原則。若夫妻一方對於婚姻共同生
09 活並無貢獻或協力，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
10 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此際如平均分配，有
11 失公平，始得由法院介入調整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以期公
12 允。而原告主張伊與被繼承人是戀愛結婚，被繼承人於106
13 年中風，伊便辭掉開始自己創業的工作，24小時陪伴被繼承
14 人，所有事情都是伊自己做，直到107年被繼承人第二次中
15 風，雖然被繼承人一直希望伊能做自己喜歡的事，但因為被
16 繼承人很重視自己的工作，所以伊就專心協助他有關公司
17 的事務云云；被告則辯稱：和椿科技公司在被繼承人與原告結
18 婚前就已經是制度完善的上市公司，被繼承人中風後更是倚
19 賴專業經理人，被繼承人生病時也非只有原告一人照顧。然
20 本件被繼承人之婚後財產為負數，無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可供
21 原告請求，故本院無可酌定之餘地，併與敘明。

22 6.是基準日被繼承人與原告之現存婚後財產、負債分別如附表
23 二、三所示，即被繼承人現存婚後財產總金額為19,457,941
24 元，負債總金額為52,352,712元，顯見被繼承人已無婚後財
25 產可供原告分配，是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即無
26 理由。

27 (三)分割遺產部分：

28 1.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9 訂定者，不在此限。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
30 均繼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
31 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64、1141、1151條分別定有

01 明文。此外，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
02 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因此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
03 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亦有最高法院82
04 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可供參照。而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
05 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
06 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
07 字第2569號判例要旨參照）。被繼承人所遺遺產如附表一所
08 示，因原告先行提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請求，且兩造未能
09 達成分割協議，而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
10 無不分割之約定，原告依法請求裁判分割遺產，以消滅全體
11 繼承人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於法並無不合。

12 2.次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13 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0條
14 定有明文。又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
15 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
16 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
17 產或交付遺贈；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
18 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被
19 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100萬元計算，應自遺產總額中扣
20 除，免徵遺產稅，稅捐稽徵法第14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
21 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是否為繼
22 承費用，民法雖未為規定，然此項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
23 後事所不可缺，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亦
24 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自應由遺產負
25 擔。再按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
26 承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繼承人
27 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遺產酌給請求人及其他
28 利害關係人，胥蒙其利，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此乃該條
29 本文之所由設。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
30 費用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罰金罰
31 鍰、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是（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408

01 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有代墊被繼承人之喪葬費
02 及遺產管理費用共4,035,152元，並有住院醫療費用收據、
03 住院部分負擔費用收據、急診醫療費用、門診醫療費用收
04 據、駿龍救護車公司收費憑證、特聘護理明細單/收據、付
05 款支出證明等收據、授權同意書、請求書為證(見本院卷一
06 第35頁至第60頁、第69頁至第75頁)；被告亦主張其有支付
07 被繼承人安葬等費用共計1,241,390元，亦提出匯款申請
08 書、聯展寶石有限公司送貨單、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
09 憑單、龍巖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一第183頁至第194
10 頁)，皆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60頁、第248頁)，
11 故此部分支出自被繼承人所遺之系爭遺產中優先扣還，以維
12 公平，應屬有據。

13 3.被繼承人所留之遺產及負債如附表一所示，應依遺產扣除債
14 務後再行進行分配，本院審酌被繼承人所遺附表一之遺產性
15 質多為存款，性質為可分，存款部分扣除部分債務、原告及
16 被告代墊部分後，餘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編號39為高
17 爾夫球證，兩造皆同意將其變價，變價所得款項，由全體繼
18 承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至股票部分，兩造均同意分割為
19 分別共有，惟因有編號48此筆較大的債務，而被繼承人之存
20 款不足清償，故由編號27之股票變賣後進行清償，餘下之股
21 份由全體繼承人分割為分別共有，對各繼承人利益均屬相
22 當，核屬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四、未按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24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5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6 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
27 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則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依其應繼分
28 比例負擔，較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前段所示。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暨
30 調查證據之聲請，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
31 逐一論列。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
02 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0條之1、第85條
03 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0 書記官

11 附表一：被繼承人之遺產

12

編號	財產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分割方法
1	台灣土地銀行活期存款	525	清償編號一附表47之債務
2	第一銀行大稻埕分行存款	873	
3	第一銀行松江分行支票存款	436	
4	彰化銀行內湖分行存款	158,662	
5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存款	3,606	
6	彰化銀行敦化分行證券活存	243,276	
7	國泰世華館前分行證券活存	2,388	
8	花旗銀行信義分行活存	428	

9	台灣中小企銀建國分行活存	23,890	
10	台灣中小企銀北三重分行支存	130,000	
11	台灣中小企銀北三重分行活存	109	
12	台灣中小企銀北三重分行活存	16	
13	台灣中小企銀北三重分行活存	1,840	
00	台灣中小企銀北三重分行活存	5,559,187	扣除原告代墊之4,035,152元及被告代墊之1,241,390元後，餘由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割。
15	台灣中小企銀營業部活存	1,175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比例分配
16	陽信商銀社子分行活存	100	
17	陽信商銀吉林分行活存	596	
18	中華郵政松江路郵局活存	3,335	
19	遠東商銀營業部	80,234	清償編號一附表

	活存		47之債務，餘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20	元大商銀世貿分行綜合存款	404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
21	玉山銀行內湖分行綜合存款	448	
22	玉山商銀內湖分行綜合存款	139,515	
23	台新商銀復興分行證券活存	10,712	
24	安泰商銀和平分行綜合存款	100	
25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存款	11,800	
26	日本三菱東京大塚支店活存 9,393,008円	2,164,149	
27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200,000股	284,144,640	清償附表一編號48之債務後，餘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8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81,187股	3,641,858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9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8,2	567,222	

	20股		
3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100,000股	42,210,000	
31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474股	77,262	
32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546股	88,998	
33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8股	4,648	
34	台北第五信用合作社50股	5,000	
35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46,907股	2,528,107	
36	華亞國際會議展覽股份有限公司30,000股	30,000	
37	芮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0,000股	464,640	
38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86股	8,239	
39	淡水台灣高爾夫俱樂部球證	4,650,000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
40	和椿科技年終獎金及薪資	2,862,833	清償附表一編號49、50之債務

			後，餘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41	勞工退休金專戶	0	已用於清償附表一編號47被繼承人之債務
42	日本東京大塚三丁目房產 24,296,285円	5,597,864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43	應收利息-存款	1,229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
00	債權-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	1,000,000	
45	凱基人壽團體保險(Z000000000) -本人住院醫療保險金事後選擇(庚型)日額	6,000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
46	凱基人壽團體保險(Z000000000) -本人住院膳雜費保險金	92,665	
債務部分			
00	張以昇借款債務	-600,000	由附表一編號1至13、19清償
00	和椿行銷顧問公司借款	-91,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27清償
00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	-2,643,122	由附表一編號40清償
00	信用卡費	-141,040	由附表一編號40

(續上頁)

01

			清償
--	--	--	----

02

附表二：被繼承人之婚後財產

03

編號	財產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1	台灣土地銀行活期存款	525
2	第一銀行大稻埕分行存款	873
3	第一銀行松江分行支票存款	436
4	彰化銀行內湖分行存款	158,662
5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存款	3,606
6	彰化銀行敦化分行證券活存	243,276
7	國泰世華館前分行證券活存	2,388
8	花旗銀行信義分行活存	428
9	台灣中小企銀建國分行活存	23,890
10	台灣中小企銀北三重分行支存	130,000
11	台灣中小企銀北三重分行活存	109
12	台灣中小企銀北三重分行活存	16
13	台灣中小企銀北三重分行活存	1,840
14	台灣中小企銀北三重分行活存	5,559,187
15	台灣中小企銀營業部活存	1,175
16	陽信商銀社子分行活存	100
17	陽信商銀吉林分行活存	596
18	中華郵政松江路郵局活存	3,335
19	遠東商銀營業部活存	80,234
20	元大商銀世貿分行綜合存款	404
21	玉山銀行內湖分行綜合存款	448

(續上頁)

01

22	玉山商銀內湖分行綜合存款	139,515
23	台新商銀復興分行證券活存	10,712
24	安泰商銀和平分行綜合活存	100
25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存款	11,800
26	日本三菱東京大塚支店活存 9,393,008円	2,164,149
00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200,000股	屬婚前財產， 不納入
28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81,187股	
29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8,220股	
3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100,000股	
31	應收利息-存款	1,229
32	年終獎金及薪資-和椿科技	2,862,833
33	退休金-勞工退休金專戶	0(已清償被繼承人彰化銀行債務)
00	債權-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74股	77,262
0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546股	88,998
00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股	4,648
00	台北第五信用合作社50股	5,000

(續上頁)

01

00	凱基人壽團體保險(Z000000000) -本人住院醫療保險金事後選擇 (庚型)日額	6,000
00	凱基人壽團體保險(Z000000000) -本人住院膳雜費保險金	92,665
債務部分		
00	張以昇借款債務	600,000
00	和椿行銷顧問公司借款	48,972,449
00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	2,643,228
00	信用卡費	137,035
合計		負值以0計算婚 後財產

02

附表三:原告之婚後財產

03

編號	財產項目	金額(新台幣: 元)
1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6,710
2	彰化銀行內湖分行	1,344,689
3	玉山銀行	341,490
4	中國信託銀行	6,559
5	兆豐銀行外幣帳戶 EUR 644.12 USD 1.66	20,998
6	兆豐銀行證券活存	51
7	兆豐銀行證券活存	188,471
8	兆豐銀行活存	17,355

(續上頁)

01

9	台灣銀行活存	2,337
10	元大MSCI A股 5,000股	114,200
00	富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177,385
00	臺北市○○區○○路○段000巷 00號12樓房屋及土地	107,600,000
債務部分		
12	彰化銀行貸款	53,122,155
00	信用卡	265,155
00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	62,874
合計		56,370,061

02

附表四：兩造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0	陳怡君	四分之一
0	張以昇	四分之一
0	張家芮	四分之一
0	張郁欣	四分之一